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 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 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更名后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修订	
4	避免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	修订并更名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规则
5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修订	
7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修订	
8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9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并更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 作规则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并更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1	信息披露管理规则	修订	
12	对外投资管理规则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	修订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则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规则	修订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规则	修订	
19	子公司管理规则	修订	
20	总裁班子工作规则	修订	
21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规则	制定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	制定	

修订后制度以及新制定制度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制度内容。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乔小燕女士、周海文先生、沈子强先生、杨扬女士、王韶光先生、王河森先生、蒋灵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兴军先生、吴建平先生、鞠宏磊女士、吴熙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熙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 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一名职工董事将后续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参加股东会的选举,将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5)。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